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97059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
承辦單位及承辦人：醫策部 賴儀珍
聯絡電話：(03)8241533
傳 真：(03)8241603

100年12月2日 收 文 號
承 辦 部 門 人事
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基門醫盛字第 100-128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同意擔任 貴校特約醫院，計價內容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 100 年 11 月 4 日鑄國人字第 1000002841 號函。
- 二、有效期：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，為期一年，效期期滿本辦法自動終止。
- 三、計價內容：本院提供 貴校教職員及在學學生門診掛號費 8 折，其餘項目不予折扣。
- 四、貴校教職員及在學學生至本院就醫時，於辦理批價繳費手續時，須主動出示識別證，且醫療費用應於當日診畢後繳清，恕不接受補證退費。
- 五、上述計價內容適用於本院及壽豐分院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本院業務課、財管部

於 100 年 12 月 9 日 校務會議

院長 陳 盛 煊

『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』